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世运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深圳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鹤山市世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世电科技有限公司、OLYMPIC CIRCUIT TECHNOLOGY JAPAN Co., Ltd.（日本世运）、OLYMPIC CIRCUIT PTE. LIMITED（新加坡世运）、OLYMPIC CIRCUI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泰国世运）。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风险管理、人力资源、资金营运、投资管理、筹资管理、税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财务报告、工程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行政管理、反舞弊机制、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物流管理、营销管理、研究与开发、品质与工艺管理、生产与物料控制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大投资、资产资金管理、预算管理、采购和销售、财务报告、人力资源、工程项目、信息披露、物流管理、营销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控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控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控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② 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 经监管部门认定控制环境无效； ⑥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⑦ 按照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的要求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等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2%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出现下列情况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③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②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③ 上年评出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亦无合理解释。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

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进行纠正和完善，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进行纠正和完善，使风险可控，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部牵头、由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内部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测试、识别控制缺陷、落实整改计划，从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继续按照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稳步推进，按计划目标完成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自评与测评，缺陷认定与整改、内控评价报告等各阶段内控实施工作任务，确保内控实施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保证内控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林育成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